

一二四九(十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荷蘭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〇(十三).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Mr. Ivar Rooth連任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一(十三).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s. Paul Bastid,
Mr. Omar Loutfi,
Mr. Harold Riegelman,
Mr. R. Venkataraman;

二. 宣佈Mrs. Bastid, Mr. Loutfi及Mr. Venkataraman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Mr. Riegelman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五(十三). 聯合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¹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A/3826)。

二. 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五次報告書中之意見²。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六(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³；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六次報告書⁴中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七(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⁵；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七次報告書⁶中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七八次全體會議。

²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3976。

³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A(A/3833)。

⁴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3977。

⁵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D(A/3836)。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3978。